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告 許文溪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被告 陳淑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返還土地與全體共有人。第2項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57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2萬2200元/平方公尺，依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36.92平方公尺計算，是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819,624元（計算式：22,200元/平方公尺×36.92平方公尺＝819,624元）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2,082元為起訴前可得確定之金額，應併算之，又就原告聲明請求自112年4月19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7元，其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數額亦應併算，則聲明第二項之標的價額為2,606元（計算式：2,082元＋57元/月×9月＋57元/月×6天/30天＝2,606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2,230元（計算式：

819,624元 + 2,606元 = 822,2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秋明